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19〕60号）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政务网站政务公开子栏目内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141号，电话：0531-85686111，邮编：250031）。

2019年，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在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矿安监局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煤矿安全监察新闻宣传和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主动发布煤矿安全监

察执法、行政许可、科技装备等方面信息，及时公开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信息，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了工作透明度，促进了依法行政，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 一、总体情况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结合实际，围绕煤矿安全监察工作，持续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形成良好机制。除依法不予公开外，凡与煤矿安全监察工作相关的各类政务信息、工作动态，以及部门预、决算等内容，均予以公开，或者按照有关规定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公开。

### （一）主动公开方面

1.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网站。2019年，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网站公开各类信息2207条。

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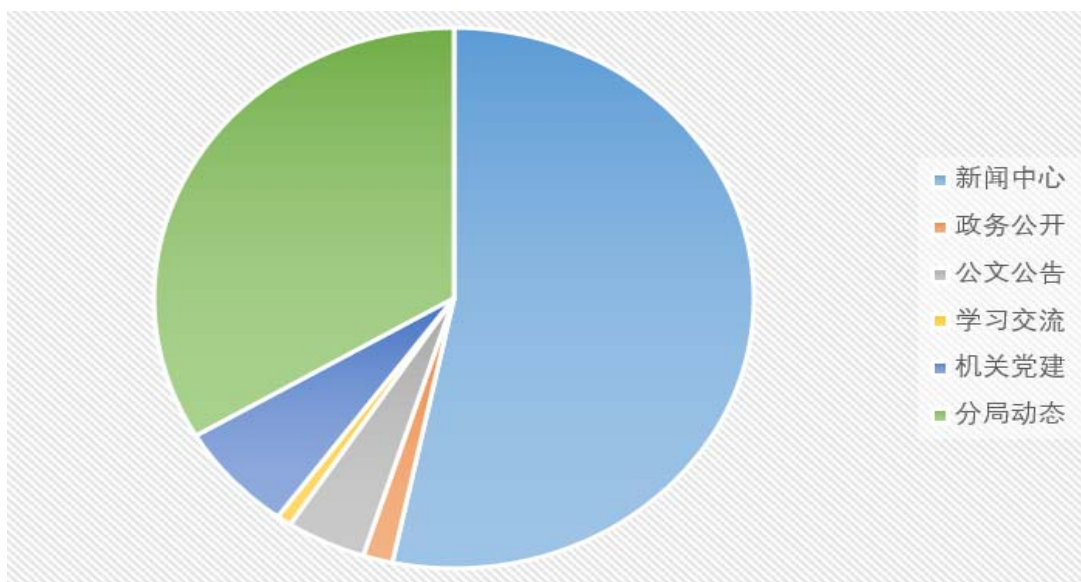
新闻中心1176条（包含新闻头条299条，高层声音139条，要闻聚焦165条，工作信息465条，媒体时讯108条）；

政务公开35条（包含执法信息公开25条，公开报告4条，事故公开6条）；

公文公告96条（包含省局文件75条，上级来文9条，工作简报12条）；

学习交流17条（包含工作研讨14条，安全知识3条）；

机关党建 143 条（包含廉政教育 1 条，全面从严治党 142 条）；  
分局动态 740 条，（包含鲁东分局 133 条，鲁中分局 143 条，鲁西分局 252 条，鲁南分局 212 条）。



2. 严格落实执法信息公示、法制审核、全过程记录等“三项制度”。  
执法信息公示周期由原来的 15 天缩短为 7 天，全年公示执法信息 97 期（其中，省局机关 25 期，监察分局 72 期）。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19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制定《网站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网站管理、维护、监督和考核责任，规范网站信息发布、审批流程均通过OA办公系统办理；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保密审查，完善监督考核。二是组织修订《政务信息管理办法》，推动政务信息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调动政务信息报送的积极性，提高政务信息的可借鉴性；明确报送要求，细化计分方法，实行季度通报和年度考核。三是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在政府网站全部公开，行政许可决定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7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公开。

### （四）平台建设方面

1. 把局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发挥政务公开主阵地作用。不断优化栏目设计，丰富公开内容，完善网站功能；强化平台日常运维，通过宽带升级、性能优化、硬件升级等措施确保平台运行安全、可靠；结合山东省电子政务外网改造工程，完成了我局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接入工作，实现有关数据对接。



2. 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制定《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察信用信息公开办法》，按要求将煤矿企业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之一仍然继续生产情形、被纳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所列10种失信行为之一情形和行政许可相关信息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公开，全年共公开信息25次。

3. 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采用新媒体平台扩大政务公开范围。运用“中国移动—云MAS业务平台”及时向全局工作人员和辖区煤矿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信息，全年共发送预警信息41条；不断丰富微信平台栏目，设置“事故警示、事故案例和安全科普”三个专栏，增强互动性，及时回复用户关切，全年发布各类图文信息近355条，累计关注用户12988人，阅读人数月均约1.3万人，阅读次数月均约2万次；微博共发布信息624条。



4. 阳光政务热线。参加山东省纠风办、山东人民广播电台联合主办的“阳光政务热线”1次，介绍全局所做工作及取得的成效，现场解答社会听众关切。



#### (五) 监督保障方面

1. 年初制定2019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将政务信息报送和执法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提升各单位、各部门信息公开责任意识及创先争优意识。

2. 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在局网站设立问政互动专栏，开设咨询留言、意见征集、网上举报、廉政举报等栏目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收集整理意见建议分解到相关处室办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1	1	1
规范性文件	12	12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1	+31	13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92	-1000	69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6	1702.74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业	科 研 机构	社 会 公益 组织	法 律 服 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供        理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多采用文字，形式单一。下一步将积极探索新的信息公开形式，注重运用数字解析、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易读易懂、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借助主流媒体和自办媒体力量，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度、影响力。

进一步加强学习。下一步，加强对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规定的学习，适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积极主动、全面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